

創意創新審查申請書

公 司 名 稱			資 本 總 額	登 記 資 本 額	新臺幣	元
				實 收 資 本 額	新臺幣	元
設立日期		變更登記日期		公司統一編號		
股 票 種 類	每 股 面 額 (元)	發 行 股 數 (股)	發 行 總 額 (元)	公 司 產 業 類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創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技醫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普 通 股						
特 別 股			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申請公司全名： 負責人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公司地址： 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				

備註：公司登記或籌備處等佐証資料

營業計畫書

(公司名稱)

中華民國 年 月

目 錄

聲 明 書

本公司最近兩年內(除下列所述者外；若無請刪除)無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(含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)、非訟、行政處分、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。(相關事件說明；若無請刪除)

特此聲明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聲明書人： 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聲 明 書

本人最近兩年內(除下列所述者外；若無請刪除)無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(含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)、非訟、行政處分、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。(相關事件說明；若無請刪除)

特此聲明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聲明書人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(監察人/總經理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聲 明 書

本人無下列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：

- 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。
- 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- 三、曾服公務虧空公款，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- 四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。
- 六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特此聲明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聲明書人：

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聲 明 書

本公司就本次申請登錄創櫃板乙案，檢送 貴局之創意創新審查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，絕無虛偽、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聲明書人： 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